

用途聲明

學生健康服務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當衛生署向病人及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病人或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衛生署用作核實身份供以下用途：
 - a. 資格證明；
 - b.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診症、診症預約安排及通知約期和顧客關係事宜；
 - c. 化驗結果／檢驗／診斷研究／治療的紀錄，作繼續照料或供其他專業醫療人員參考用；
 - d. 同意進行特定治療／化驗；
 - e. 跟進繳費事宜；
 - f. 調查傳染病爆發；
 - g. 就結核病或其他因公共衛生而須呈報／通知的疾病發出通知；
 - h. 追查無應診者，以作跟進及治療；
 - i. 登記／管理的紀錄；
 - j. 製備統計數字及會計報告、監察流行病、進行研究或教學用；
 - k. 審計用途；及
 - l. 就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發出通知。
- * 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或活動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；又或我們即使仍然提供該項服務或協助，你亦須按不符合資格人士須繳的收費率(通常較高)繳費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，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學生健康服務
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
藍田分科診所 4 樓
文書主任
電話：3163 4600

學生健康服務
www.studenthealth.gov.hk



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計劃
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

